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蕭聖瑜  
電 話：(02)773656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38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幼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0138547A00\_ATTCH1.pdf、013854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本部釋示黃沛伶君具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畢業證書，是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教保員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6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10255924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1條規定略以：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正循法規制訂程序訂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草案)」。前揭標準草案將適用於102年8月1日入學之學生，至102年7月31日前有關培育教保人員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仍依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三、復依內政部兒童局本（101）年7月20日童托字第1010054469號函，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不屬於內政部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列「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惟因近年各校系名變更頻繁，對於非屬前開辦法所定相關科系者，可依下列規定比對所修課程，認定是否具「教保人員」資格：

- （一）修習課程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扣除實習課程後）。
- （二）修業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

四、爰上，檢附「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貴府據以審認黃沛伶君所修課程是否符合說明三所列相關課程，符合修畢所列相關課程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司（均含附件）

2012-07-31  
17:02:07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 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u>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u> （註 3）	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教育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初等教育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	

		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早期療育學系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溝通障礙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適應體育系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系	早期療育與照護研究所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復健與諮商學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社會	社會系 社會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社會學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 社會教育	包括「社會工作師法」第 5、6 條、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參考社工師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2、3 條等，具有參加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90 年以前社會學系及社會系為相關科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心理	心理系 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包括「心理師法」第 2 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7 條及專技特考第 6、7 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學系	行為科學研究所 諮商與教育研究所 心理復健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包括「物理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14 條等，具有參加物理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心理學系（臨床組） 諮商心理學系	
輔導	輔導系 輔導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諮商與教育心理 輔導諮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輔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諮商	諮商系 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輔導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諮商心理學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包括「心理師法」第 2 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7 條及專技特考第 6、7 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性別	性別學系 性別研究所 性別教育研究所		
犯罪防治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預防系 犯罪學研究所	
護理	護理系 護理學系 / 所 / 組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包括「護理人員法」第 2 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6 條、第 11 條等，具有參加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醫護	醫學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 護理助產系 助產系		包括「醫師法」第 2 條、「護理人員法」第 2 條，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等，具有參加醫師、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系 職能治療學系		包括「職能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15 條等，具有參加職能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 相關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收出養服務、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服務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兒童身體、認知、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幼兒期、兒童期、青春期在人類發展過程中的特徵與意義、發展的重要理論、遺傳與環境、親子關係、認知發展、社會性發展、道德性發展。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父母效能訓練（PET）、稱職父母系統訓練（STEP）、溝通分析親職教育（TA），親師溝通技巧、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等）、高危險群的辨識與親職教育（特殊兒童家庭、受虐兒童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及設計、親職教育之推廣與發展、父母參與、父母支援系統及父母資源。
家庭支持與社會 資源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權益申訴（法規、組織、流程和處理策略等）、服務流程的標準化、督導機制、考核、家務管理與指導。
教保服務及專業 倫理	2	「教保」的意涵、家庭與社會的兒童教保角色與功能、托兒所（幼兒園）的角色與功能；各年齡層幼兒的發展與托兒所（幼兒園）教保工作的內容；各種教保模式、托兒所（幼兒園）課室經營、托兒所（幼兒園）課程綱要、當前幼教問題與未來展望、教保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社會工作基本態度及養成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弱勢族群的議題、人權的尊重、兒童及少年自立性發展的支援。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介紹；學前特殊兒童之教育、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早期療育的概念、融合教育的概念。
兒童行為觀察	2	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定義、出現率、特徵及成因；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預防方法，輔導策略及教學設計；觀察的意義、類型與技巧；觀察紀錄的意義、類型與技巧。
教保課程及活動設計	2	課程的定義、幼教（教保）課程理論之基礎、架構、型態，課程之目標、內容與組織、教保活動設計及教學方法、課程模式（幼教模式與課程）、反偏見幼兒教育課程、幼教鄉土教學活動設計。
教保環境的規劃及設計	1	幼兒園室內、外的環境規劃原則、半戶外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幼兒課室的規劃與設計、遊戲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學習區／角落的佈置。
教具設計及運用	2	針對嬰兒、幼兒、學齡兒童等對象，對應各年齡層幼兒發展的適切課程的教具介紹；教具設計的原理與實作。
兒童健康照護	1	兒童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常見疾病與預防、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急救方法及技巧。
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及實施應用等及食、衣、住、行、育、樂上各種事故傷害急救的方法、技巧、應用、防治及通報（如中暑、食物中毒、骨折、燒燙傷之處置，CPR 技術等）。
實習	1	兒童行為的觀察、紀錄、分析與輔導；各階段兒童教保教材之規劃與實施、教保方法與實際應用、良好師生關係之建立與班級經營；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蒐集、設計、製作與應用；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親師溝通技巧學習、兒童表現評量技巧。

\*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 25 人為上限；26 人至 50 人配置二位教師，51 人至 75 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0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一) 採學科領域方式，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六學分以上）。

(二) 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1) 幼兒語表達（至少二學分）
- (2) 幼兒文學（至少二學分）
- (3) 幼兒體能與遊戲（至少二學分）
- (4) 幼兒餐點與營養（至少二學分）
- (5)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至少二學分）
- (6) 幼兒社會學（至少二學分）
- (7) 幼兒藝術（至少二學分）
- (8) 幼兒音樂與律動（至少二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

- (1) 幼兒發展與保育（至少二學分）
- (2) 特殊幼兒教育（至少二學分）
-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至少二學分）

3、教育方法學課程：

- (1) 幼稚教育概論（至少二學分）
- (2) 幼稚園課程設計（至少二學分）
- (3) 幼兒行為觀察（至少二學分）
- (4) 幼稚園行政（至少二學分）
- (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至少二學分）
- (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至少二學分）
- (7) 親職教育（至少二學分）
- (8) 幼兒行為輔導（至少二學分）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1) 幼稚園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
- (2) 幼稚園教材教法（至少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